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其中已累计质押95,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74%,占公司总股本的7.88%。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5,32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其中已累计质押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合计累计质押95,600,000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73%,占公司总股本的7.88%。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和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大山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49%	0.91%	为华友控股融资提供担保
华友控股	是	17,4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69%	1.43%	为华友钴业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8,400,000						14.18%	2.34%	

2、华友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大山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7,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155,328,355股
持股比例	12.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大山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51%	67,200,000	95,600,000	47.74%	7.88%	0	0	0	0
大山公司	155,328,355	12.81%	47,400,000	0	0	0	0	0	0	0
陈雪华	2,142,857	0.18%	0	0	0	0	0	0	2,142,857	0
合计	357,712,725	29.50%	114,600,000	95,600,000	26.73%	7.88%	0	0	2,142,857	0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5,32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山公司拟自本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63%,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5,328,355	12.81%	IPO前取得:155,328,35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55,328,355	12.8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41,513	16.5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雪华	2,142,857	0.18%	陈雪华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357,712,725	29.5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1,412,513	1%	2020/7/15 ~ 2020/7/27	39.99-44.19	2020年6月20日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84,347股	不超过:0.99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	2021/7/20 ~ 2021/10/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大山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山公司还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时发行人总股本的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大山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除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外,2021年6月25日,大山公司还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82,477,49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60,766,51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内容详见公司2021-082号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2,142,857股增加至84,620,355股,持股比例将从0.18%增加至6.98%;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山公司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3%。

● 同日,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82,477,49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60,766,51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2,142,857股增加至84,620,355股,持股比例将从0.18%增加至6.98%;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多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3%(内容详见公司2021-081号公告)。同日,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82,477,49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60,766,51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2,142,857股增加至84,620,355股,持股比例将从0.18%增加至6.98%;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华友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雪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山公司、华友控股及陈雪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51	200,241,513	16.51
大山公司	155,328,355	12.81	0	0
陈雪华	2,142,857	0.18	84,620,355	6.98
合计	357,712,725	29.49	284,861,868	23.49

注:1、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50 Orchar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注册号:	200408400C
法定代表人:	谢伟通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其他控股公司(64202);管理咨询服务(通用)(70201)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6日
股东构成:	谢伟通持有大山公司100%股权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陈雪华

姓名:	陈雪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5196105294****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其他:	陈雪华为公司实控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华直接持有公司2,142,8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通过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

(2)杭州佑友

公司名称: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39号1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KG580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万);有限合伙人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产品)(认缴出资额:2940,990万);有限合伙人2:杭州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000万)。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5日,大山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标的

(1)大山公司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华友钴业股本总数的6.80%(即82,477,498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转让给陈雪华;陈雪华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大山公司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华友钴业股本总数的5.01%(即60,766,510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转让给杭州佑友;杭州佑友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与陈雪华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4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88.9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333,899,122.16元。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次支付,具体如下: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情形下,受让方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金部汇款至转让方;第二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受让方于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至转让方;第三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受让方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至转让方;第四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33,899,122.16元,受让方于2021年12月10日前支付至转让方。

(2)与杭州佑友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4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88.9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403,358,069.20元。股份转让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2,701,679,034.60元,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情形下,杭州佑友有义务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全部汇款至大山公司。第二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2,701,679,034.60元,杭州佑友将于2021年12月10日前支付。

3、支付转让对价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均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并且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后,受让方有义务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支付至转让方境内账户。

与杭州佑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先向转让方预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的65%(以下简称“首次付款金额”);第一部分转让价款扣除首次付款金额及交易费用和税款后的剩余金额(以下简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留存金额”)用以抵扣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代理转让方扣缴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包括附加税)等;受让方根据完税证明将其代扣代缴的税额从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留存金额中扣除后1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再继续向转让方支付(如有)。

4、过渡期安排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在过渡期应依法妥善行使其作为标的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上市公司实施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等事宜,其权益中涉及到标的股份的部分归属于受让方,上述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的产生以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为准。

(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应从事任何对标的上市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重大损害或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完成后,转让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义务的,经受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当支付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3)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首次付款金额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若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就本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后30个自然日内无法通过审核或因政策监管等原因导致转让方无法转让标的股份时,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双方应协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方式。

7、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

8、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有权代表签字或/和盖章后生效。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多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山公司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友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64,720,288股减少至8,126,524股,持股比例从5.67%减少至0.67%。

2021年6月2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泽友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泽友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累计已达到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1幢30楼东一间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1幢30楼东一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7-20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7,771,264	0.68%
	被动稀释	2021/2/9	-	-	0.29%
	大宗交易	2021/2/23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0.07%
	大宗交易	2021/4/13-2021/4/14	人民币普通股	47,790,000	3.9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5	人民币普通股	182,500	0.02%
	合计	-	-	56,593,764	5%

1、泽友公司于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7,77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94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1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642,857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1,261,526股增加至1,212,904,383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94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99%下降至4.70%。

3、泽友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09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4、泽友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7,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0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5、泽友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公司持有华友公司股份8,12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6、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泽友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7、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泽友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720,288	5.67	8,126,524	0.67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4,636,5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85,363,4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274,636,5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总数为4,636,5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数量变化事项,公司总股本为3.6亿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36,593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708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4,636,593	1.29%	4,636,593	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9,667,61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22.39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9,655,81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22.39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92,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94%。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667,6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92,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667,6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92,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能源网络管维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城市建设”)签订能源网络管维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0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荣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63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B6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万科城市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万科城市建设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万科城市建设为A股上市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2、项目名称: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3、项目内容:本工程为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变配电工程(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发电机工程、支吊架工程(含成品支吊架、抗震支吊架)、BIM应用、设备防雷接地工程、电梯的采购及安装、配合10KV外线施工相关的一切配合工程、配合机电专业的声学环保、散热模拟等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对部分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进行增减,工程量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注: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本项目中公司主要承接变配电工程(含高低压配电)等项目的实施及相关运维服务。

4、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10日历天。

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7、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亿陆仟零肆拾万零肆仟叁